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佳县民政局购买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采　购　人：佳县民政局

供　应　商：佳县至爱公益协会

签 署 日 期：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佳县“暖童护航”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项目购买方）：佳县民政局

地址：佳县县政府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联系方式：15319647776

乙方（项目服务方）：佳县至爱公益协会

地址：佳县春晓苑

法定代表人:张利平

联系方式：15114941009

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将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提高到国家政策层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了关于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目标和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落实陕西省民政厅、榆林市民政局、佳县人民县政府、佳县民政局关于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提升留守、困境儿童自我管理能力。经过政府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为乙方中标，乙方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经认真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佳县“暖童护航”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购买方式及内容：

（一）购买方式：佳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的形式，为佳县北片（方塌镇、金明寺镇、乌镇、刘国具镇、通镇、王家砭镇、朱官寨镇、朱家坬镇、佳州街道办）9个乡镇儿童（1、孤儿；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特困供养家庭儿童；4、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服务，购买服务费总额为227580元整，大写：贰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二）项目内容：(1)关爱保护系列活动：需为佳县北片区136名困境儿童开展慰问救助活动，根据儿童实际需求提供慰问物品，切实解决其生活、学习中的实际困难；为不少于50名留守、困境儿童举办安全教育、青春期卫生健康教育、素质教育等课程培训不少于9次，开展主题活动4次，依托社区儿童之家开展常规活动不少于12次，活动内容需贴合儿童需求，注重实效性和趣味性。

(2)自我管理能力提升：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留守、困境儿童自我管理能力进行评估，针对心理敏感、家庭支撑力量脆弱或缺失的儿童，针对性开展1次综合素养提升活动和1次抗逆力成长陪伴活动；建立涵盖自我认知能力、自我保护能力、自我学习能力、自我生活能力、社会环境适应能力的自我管理能力要素体系，助力儿童全面提升综合素养。

(3)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过程需建立完整的台账，详细记录活动开展情况、服务对象反馈、评估结果等；服务人员需具备专业素养，

尊重服务对象，保护儿童隐私，杜绝任何损害儿童权益的行为；活动开展需符合安全规范，确保儿童人身安全。

二、合作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22 日—2027 年 7 月 22 日

三、项目合作形式

佳县民政局确定服务对象，双方确定服务内容、考评办法，由乙方确定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并接受佳县民政局的考评和监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四、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根据佳县政府购买佳县“暖童护航”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的考核评估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中期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项目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乙方名称（户名）：佳县至爱公益协会

开户银行：陕西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7101001012010000081198

五.双方的义务和职责

(一)甲方义务和职责

1.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购买资金额度及批次向乙方拨付资金；负责乙方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2.甲方确定服务对象范围，审核确定服务对象，并协助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服务对象花名表作为本协议附件。

3.甲方制定佳县政府购买“暖童护航”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考核评估办法。

4.甲方根据考核评估办法对购买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评估。可委托三方考评机构对服务进行考核。

5.甲方支持乙方开展“暖童护航”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 乙方负责服务队伍和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服务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并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该项目日常管理，按照项目立项书中的项目设计、计划开展活动，完成项目关键产出；

3. 提供服务项目：见佳县政府购买“暖童护航”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实施方案。此外，要以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为参考，依据实际情况，酌情改善服务内容。

4. 乙方运营期间应加强所有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相关费用。在运营和服务中由于乙方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安全防护或违章作业，如发生人身意外、交通意外、财产损坏、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相关费用。

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佳县“暖童护航”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申报书》

甲方（盖章）：佳县民政局　　乙方（盖章）：佳县至爱公益协会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